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004606530號
附件：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草案(總說明
及逐條說明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。

三、耗水費徵收辦法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)「資訊服務/水利法規/水利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89415081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2-8941502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40090@wra.gov.tw；A660151@wra.gov.tw。



部長 王美花

